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班課程表



103 年 03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0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| 年 級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
|------|---|--|--|-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必修科目 | 研究方法 3/3 文化專題研究 3/3 | | | 碩士論文 6/6 |
| 選修科目 | 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/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/3 文化元素與創意專題 3/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/3 消費文化研究 3/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/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/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/3 閱聽人專題研究 3/3 |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/3 藝文活動與文化创意專題 3/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/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/3 地方型文化创意產業研究 3/3 公關管理 3/3 使用性設計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創意城鄉 3/3 |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/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/3 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 3/3 數位典藏 3/3 質性研究方法 3/3 |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/3 創意產業個案研究 3/3 文化展演專題 3/3 數位創意設計 3/3 文創產業行銷分析 3/3 智財權與創新管理 3/3 校外實習 3/3 |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。包括(1)必修 12 學分(包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，(2)選修 30 學分(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)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9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須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




103 年 03 月 10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0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 教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12 月 1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12 月 17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3 月 21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5 年 03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5 年 03 月 24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4 月 2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05 月 18 日 教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12 月 07 日 教務會議通過
 105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03 月 13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13 日 系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30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2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05 月 24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| 年級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| 第四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1) | 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.5 大學入門 0/1 |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國文(二)2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0/2.5 | 核心通識(五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 | 延伸通識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 | 延伸通識 2/2 體育(五)0/2 | 延伸通識 2/2 體育(六)0/2 | 專業倫理 1/1 | |
| 小計 | 8/13.5 | 10/14.5 | 3/6 | 3/6 | 2/6 或 2/4 | 2/4 或 2/6 | 1/1 | |
| 院共同 必修科目 (0/0) | | | | | | | |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
| 系專業 必修科目 (60/66) | 數位影像處理 3/3 設計素描 3/3 | 文化事業概論 3/3 數位編輯設計 3/3 基本設計 3/3 中國文化概論 3/3 | 臺灣文化概論 3/3 文學與文化變遷 3/3 網頁動畫 3/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/3 | 文化行政與法規 3/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3/3 文化傳播概論 3/3 兒童文學 3/3 | 文化專案企劃 3/3 數位視訊剪輯 3/3 | 城市行銷 3/3 校外實習 3/3 | 文化實務專題(一) 3/6 | 文化實務專題(二) 3/6 |
| 小計 | 6/6 | 12/12 | 12/12 | 12/12 | 6/6 | 6/6 | 3/6 | 3/6 |
| 系專業 選修科目 3 9 學分 | 文化創意學群 | 現代散文與產業應用 3/3 傳播與社會 3/3 報導文學 3/3 | 美學 3/3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政策 3/3 劇本分析與創作 2/2 進階新聞寫作 2/2 | 文化人類學 2/2 唐詩美學 3/3 臺灣民間信仰 2/2 篆刻藝術 3/3 臺灣文學概論 3/3 電影美學 2/2 影視行銷策劃與實務 3/3 | 宋詞美學 3/3 民俗與節慶文化 2/2 文化事業經營與管理 3/3 小說創作 3/3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2/2 影像文化 3/3 世界文化史 3/3 劇場與戲劇 2/2 研究方法 2/2 | 運動文學與文化 2/2 易經與文化 3/3 文化事業整合策略 3/3 鏡頭語言 2/2 武俠文學與文化 2/2 田野調查與地方文化 2/2 文化創意與生命實踐 2/2 | 文化書寫 2/2 傳統文化創意專題 2/2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 3/3 文化市場調查 3/3 文化休閒創意產業 2/2 高雄文學環境 2/2 民間文學與故事產業 2/2 | 文化傳播英文實務 3/3 文化展演活動 3/3 美學經濟 2/2 智慧財產權 3/3 文創產業書寫 2/2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2/2 藝術市場與鑑賞 3/3 |
| | 數位媒體學群 | 電子報編採 2/2 數位攝影 2/2 設計繪畫 3/3 | 廣告企劃與行銷 3/3 專案管理 3/3 插畫 3/3 品牌設計 3/3 電子媒體製作 2/2 | 影音媒體寫作 2/2 網路媒體經營管理 3/3 2D 動畫設計 3/3 繪本創作 3/3 文教電視節目企編 3/3 動態圖文設計 2/2 活動企劃與周邊設計 2/2 | 傳播研究 2/2 傳播產業與勞動 3/3 廣告設計 3/3 3D 動畫設計 2/3 媒體實習 2/2 數位造形設計 3/3 文創活動籌辦與實作 2/2 進階電子媒體製作 2/2 | 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2/3 進階 3D 動畫 2/3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/3 媒體閱聽人研究 3/3 紀錄片專題 3/3 | 數位文化創意專題 3/3 數位科技藝術 3/3 影視批評與鑑賞 2/2 電子書製作 3/3 | 虛擬實境 2/2 媒體公關實務 2/2 音像文化創意專題 2/2 |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60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9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

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-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
 -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-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-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 -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
-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 -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- (六)自 102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40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初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。
 - (七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基於「畢業門檻」第二點，本系學生於「數位媒體」或「文化創意」兩學群其中之一，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。

